

证券代码：000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6-034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平安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包括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孙建一，董事邵平、胡跃飞、赵继臣、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李敬和、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共 14 人到现场参加了会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周建国、骆向东、王聪、王岚、曹立新到现场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一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与处置计划（2016 年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 5 名，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5 名。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陈心颖女士、姚波先生、叶素兰女士、蔡方方女士、郭建先生为平安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孙建一先生将不再出任公司下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孙建一先生对担任董事长期间各位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认可，以及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期待平安银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锐意进取、坚持创新、再创佳绩。同时，孙建一先生表示将继续关注、支持本行的发展，为本行的创新、转型与发展贡献力量。

孙建一先生于 2012 年加入平安银行，出任董事长。孙建一先生参与和领导了深圳发展银行与原平安银行的业务整合、平安银行的战略规划与部署、商业模式的拓展创新等重大工作，并积极推动了本行与平安集团的战略协同和交叉销售。四年以来，本行依托平安集团的综合金融优势，实现了规模和利润的跨越式增长，在资本补充、机构建设等方面也取得重要进展。公司董事会对孙建一先生为平安银行的整合、转型与发展作出的辛勤付出和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李敬和先生将不再出任公司下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敬和先生自 2007 年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敬和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谢永林先生、胡跃飞先生、赵继臣先生、蔡丽凤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邵平先生将不再出任公司下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也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并将不再担任本行除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邵平先生为能在平安银行任职服务多年而深感荣幸，衷心感谢董事

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的长期信任与支持，并期待和祝愿平安银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领导下，加快改革转型步伐、续写平安银行业绩辉煌。

邵平先生于 2012 年加入平安银行，出任执行董事、行长。任职四年间，邵平先生制定了平安银行“三步走”发展战略和五年发展规划，提出了公司、零售、投行和同业四轮驱动的业务发展策略，明确定位了本行集约化、专业化、互联网金融和综合金融四大经营特色，推动了本行在零售转型、事业部改革和分支行转型等管理领域的重大改革和经营模式的创新，平安银行的各项经营指标大幅改善，利润增速保持在行业前列，为本行下一阶段的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邵平先生为平安银行的快速发展及转型升级作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春汉先生、王松奇先生、韩小京先生、郭田勇先生、杨如生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同意票 14，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上议案需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储一昀先生将不再出任公司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储一昀先生自 2010 年任本行独立董事以来，作为会计专家，勤勉尽责，发挥专业能力，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提升公司内控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储一昀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跃飞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胡跃飞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并在任职资格核准前代行行长职权。

上述任职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胡跃飞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如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构成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关事项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心颖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7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自 2013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首席信息执行官和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 CEO，2013 年 12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16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陈心颖女士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是麦肯锡公司合伙人（全球董事），专长于金融服务，在麦肯锡工作的 12 年间，曾与美国和亚洲 10 个国家的领先金融服务机构合作，主要专注于战略、组织、运营和信息技术领域。

陈心颖女士在平安银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她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波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1 年出生，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并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9 年 6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4 月和 2009 年 6 月起分别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财务官和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10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总精算师，于 2016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姚波先生于 2001 年 5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平安财务负责人，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国平安总精算师，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财务副总监，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兼任中国平安企划部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副总精算师，2001 年至 2002 年曾任中国平安产品中心副总经理。

此前，姚波先生任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高级经理。

姚波先生在平安银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他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素兰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56 年出生，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自 2011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 2006 年 3 月、2008 年 3 月及 2010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叶素兰女士于 2004 年 2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总经理助理。

此前，叶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

叶素兰女士在平安银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她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方方女士，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74 年出生，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蔡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加入中国平安前，蔡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

蔡方方女士在平安银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她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建先生，非执行董事候选人。**1964 年出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988 年 5 月加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主管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兼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并任深圳中电前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一部总经理。

郭建先生兼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进出口商会会长，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郭建先生在平安银行股东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他本人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永林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68 年 9 月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理学硕士。

1994 年 10 月加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江苏办事处国际业务部业务主任，平安产险南京分公司大厂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平安寿险无锡支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平安寿险南京分公司团险部副经理、经理，平安寿险杭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集团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等职。2006 年 3 月加入原平安银行，历任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并自 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原平安银行执行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平安证券责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 CEO。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平安证券责任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2016 年 9 月至今，任平安集团副总经理兼平安证券董事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谢永林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跃飞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1979 年 12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东安县支行科员；1983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湖南金融干部管理学院学习；1986 年 8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员、人事处副科长。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党办宣传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2006 年 5 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2007 年 12 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现分管平安银行公司条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胡跃飞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持有平安银行股份 4,104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继臣先生，执行董事候选人。**1963 年出生，上海交大高级金融学院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1982 年 9 月至 1984 年 1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分行科员；1984 年 2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枣庄分行科员、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信贷处长、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2 月底，任中国工商银行莱芜分行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杭州分行党委委员、常务副行长；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民生银行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常务副总裁、风险总监；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民生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

理、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长。2013年1月起，任平安银行副行长。2014年1月起，任平安银行董事。现分管平安银行风险条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赵继臣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丽凤女士，执行董事候选人。**1958年4月出生，于1981年在英国城市大学进修，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当选为英国电脑学会特许会员，2009年被邀为香港银行学会名誉专业财富管理师。现任平安银行副行长。

1978年1月至1979年12月，担任 Armitage Ltd.（香港）程序编写员 / 系统分析师；1980年1月至1980年9月，担任 ICL（香港）系统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93年12月期间，先后担任 IBM 中国（香港）管培生、系统工程实习生、助理系统工程师、系统工程师、系统工程顾问、系统工程经理；1994年1月至2004年11月期间，先后担任香港和澳门花旗消费银行科技部系统开发主管、汉口中心分行经理、信用卡商户关系团队经理、直营及国际个人银行主管、区域销售经理、消费银行直营银行部董事；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香港花旗银行分行销售及分销部董事；2010年7月以来，被花旗银行派驻广发银行任副行长（零售银行）。2013年3月起任平安银行副行长，分管平安银行零售条线。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蔡丽凤女士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春汉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1975年5月至1988年3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四唯路办事处会

计经办、党支部干事、党支部副书记，车站路办事处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分行整党办公室干部，分行政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期间，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在江汉大学学习）。1988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期间，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兼任武汉市政府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成员、筹建办主任）。1997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6年12月至2009年7月（期间，武汉市商业银行于2008年6月更名为汉口银行），任汉口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2012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齐商银行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西藏银行独立董事。

王春汉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2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2014年1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1982年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获得博士学位。于1988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任教，1996年1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和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

1990年起任第四届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全国中青年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银行家》杂志主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3年至今担任包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

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小京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55 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 1982 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名：湖北财经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 年至 1986 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86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2 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重组/兼并、银行、项目融资等方面的业务。

韩小京先生 2007 年至今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田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8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5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郭先生于 1990 年在山东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0-1993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1996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 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目前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成员、中国金融学会中国金融论坛（CFF）成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中国财富管理 50 人论坛特邀理事等多项学术职务。2014 年 5 月至今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田勇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

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如生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1968年2月出生，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深圳分所治理委员会委员，兼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独立董事，香港文化地标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编号：00674）非执行董事，广东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曾在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公司、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曾出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现为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曾为深天健、同洲电子、深赛格和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等。

杨如生先生与平安银行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